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告 陳怡婷
陳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至勛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兩造間之合夥事業「萊爾富永康洲尾店」之合夥清算，因合夥之權利屬財產權範圍，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認定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怡嘉